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羅補字第26號

原告 李筱瑩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被告 游喬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檢查合夥事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新臺幣為1,650,000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805元，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次按，核「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交付帳冊、帳戶存摺等，核其性質，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身分權等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且此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檢查與被告合夥經營之阿桶嬭糴商行之事務及其財務狀況，並查閱阿桶嬭糴商行之帳簿表冊及存摺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又訴訟係因財產權或非財產權而涉訟，應以其訴訟標的係基於財產權或非財產權所為之請求為斷，與請求之內容究係給付金錢、交付特定物、命為一定之作為、不作為或意思表示無涉。原告請求之目的，在行使合夥人之權利，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乃係著重於經濟

01 利益，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又原告前開請求並無起訴時之  
02 交易價額可資參照，此部分如獲勝訴判決，本院顯無從預估  
03 原告因此而可獲得之利益，其所得受客觀利益之額數誠屬不  
04 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  
05 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其訴訟標  
06 的價額，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  
07 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  
09 內補繳，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2 羅東簡易庭法 官 黃千瑤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5 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  
17 判）。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張雨萱